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宥晴
聯絡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32900E115900092600-1. pdf、376532900E115900092600-2. pdf、
376532900E115900092600-3. pdf)

主旨：檢送運動部「115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培育選手遴選注意事項，請貴校鼓勵運動績優之原住民族學生選手踴躍報名參與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2月25日運競(六)字第11500053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運動部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並就田徑、舉重、體操、射箭、柔道、跆拳道、拳擊、空手道、角力、射擊、輕艇及划船等12種運動種類，遴選優秀原住民族選手進行專案培訓。
- 三、請依據115年度培訓選手遴選注意事項，轉知符合資格之各級學校選手提出申請，並於115年3月9日（星期一）前至「<https://forms.gle/LBJ4YFS1nQn3rc9X9>」填寫申請表單並備妥相關資料後，於網頁表單直接填寫上傳，俾利辦理後續遴選作業事宜。
- 四、為辦理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與運動



部其他執行計畫進行資料處理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請詳閱「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並簽署後，一併上傳至前述申請表單。

五、有關申請等相關資訊如需詢問事項，請洽詢計畫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張小姐，連絡電話：(03) 328-3201轉8108。

六、檢附旨揭計畫培訓選手遴選注意事項、申請資料表及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115 年培訓選手遴選注意事項

一、遴選資格：

- (一) 申請人設籍臺灣地區，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
- (二) 各級學校學生，近一年參加國際及國內全中運、全國錦標賽等正式比賽等，在個人項目獲前六名之優異成績表現為佳。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遴選培訓人數為 160 名。

四、申請流程：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料審查，欲申請者請至

「<https://forms.gle/LBJ4YFS1nQn3rc9X9>」填寫表單，開放申請期間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止，逾時恕無法受理，審查通過者屆時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參賽成績影本、及個資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參加第 2 階段分區說明會；歷年度培訓選手，亦須填寫表單，更新學籍資訊、教練及相關賽事成績。

- (二) 第 2 階段分區面試時間將另行以函文通知，預定地區如下：

序號	1	2	3	4	5
日期	3/12(四)上午	3/13(五)上午	3/16(一)	3/17(二)	3/18(三) 上午、下午
地區	臺中	高雄	臺東	花蓮	桃園

備註：曾獲本計畫培訓連續1年以上之選手，無需參加第2階段分區面試；另未通過第1階段資料審查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培訓期間

第1期為每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止，第2期為每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搭配進退場機制會議，6個月為1期進行培訓及考核。

六、相關補助

入選為正式培訓選手者，計畫安排健康檢測、運動防護、心理諮詢以及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之補助。

(一) 營養費與課業輔導費支援，搭配培訓期間分為2期撥付，

營養費為補充選手的營養，補助營養費，高中階段選手每期為27,000元，國中小階段選手每期為18,000元；課業輔導費部分為支給授課老師，每期補助12堂課程，授課老師加強培訓選手的學科課程(依選手每學期的修業課程或考試科目為主)，申請課業輔導費的選手須提供課業輔導日誌、學業成績或該堂課考試成績。

(二) 健康檢查計畫支援，針對入選計畫的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

才，執行包含生理生化檢測、超音波(心臟超音波、骨骼

肌肉)檢測、運動心電圖及營養教育指導等等，以上檢測屆時須選手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體檢同意書繳交；期能強化選手健康管理知識，讓選手注意身體型態變化，積極地促進選手健康養成。

(三) 運動心理技能計畫支援，執行培訓選手心理特質檢測及評估，使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與教練瞭解心理素質對於競技比賽的重要性、更能知覺自己的心理狀態變化、與教練習得心理技能，並能應用於實際情境，自我掌控心理狀態、將心理技能課表融入一般訓練課程等。

(四) 運動表現與能力檢測計畫支援，針對優秀且具潛力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進行全身性肌力特質檢測及各種人體測量學指標量測，依照運動項目、年齡、性別為區分標準能力趨勢，協助教練級選手了解本身的肌肉特性，提供各專項教練選手選才之運動能力、身體素質方面之數據參考。

(五) 運動防護計畫支援，檢測包含運動防護之功能評估與矯正運動指導、預防運動傷害的功能性運動之指導與教育；藉由功能性動作評估與篩檢，協助選手找到易造成運動傷害的危險因子，依據檢測結果提供功能性動作改善與指導建議，並定期追蹤有運動傷害之選手接受適當的復健治療。

(六) 輔導訪視，訪視委員不定時至學校或賽事會場，訪視選手及教練的訓練狀況。

七、核定

培訓確定名單由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並於送運動部核定後，函知各學校。

115 年度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申請資料

選手基本資料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高		體重	
運動種類(12 項)		量級/項目	
電子郵件地址		連絡電話	
從事專項訓練年資			
就讀學校縣市		就讀學校(全名)	
就讀年級		學校電話	
原鄉地區		族語認證	
族語名稱		族語級別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教練或協助報名老師資訊			
指導教練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指導教練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專任運動教練級別	
近年參賽成績(前 6 名)			
賽 事 名 稱 1		參 賽 項 目 / 量 級	
名 次		獎 狀 日 期	
賽 事 名 稱 2		參 賽 項 目 / 量 級	
名 次		獎 狀 日 期	
賽 事 名 稱 3		參 賽 項 目 / 量 級	
名 次		獎 狀 日 期	

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LBJ4YFS1nQn3rc9X9>



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作業，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提供本校用於人事管理(002)，以供本校辦理『運動部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及其他運動部相關執行計畫作業事宜進行資料處理及行政事務等相關作業。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 C001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C011 個人描述。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等。
- C012 身體描述。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 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等
- C072 受訓紀錄。例如：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等。
- C111 健康紀錄。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 C113 種族或血統來源。例如：原住民族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相關資料本校僅使用於『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及其他運動部相關執行計畫業務，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訓練、協助及相關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參與相關計畫業務事宜。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了解上述告知事項特此簽名同意

簽署人：_____ (姓名)_____ (親簽)

未成年父母或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立同意書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